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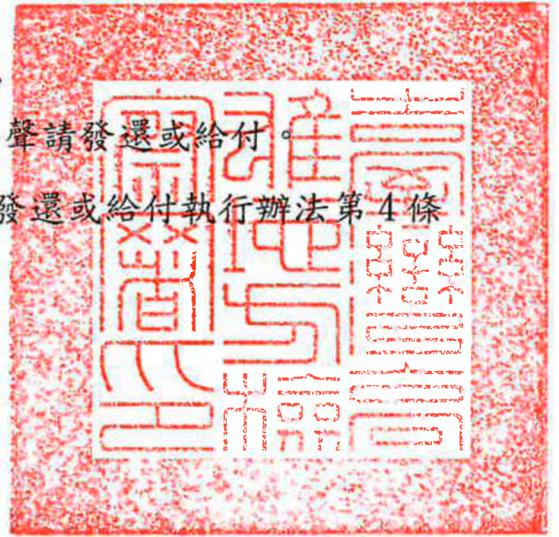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峽 115 執 588 字第 1648 號

主旨：本件刑事裁判業已確定，權利人得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案號：115 年度執字第 588 號
- 二、受刑人姓名：林逸威
- 三、應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沒收犯罪所得 50 萬 6000 元。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 732 號，114 年 11 月 20 日確定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9 日
- 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）得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  - （一）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 - （二）受刑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 - （三）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



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

。

(四)請求權人之請求意旨。

(五)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件發還需待沒收完畢後，本署再依法辦理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 勢 豪 決行